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將扭虧為盈，實現明顯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有經本集團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之未經審計集團綜合財務管理賬目，並未獲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基於集團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將扭虧為盈，實現明顯增長。扭虧為盈乃得益於本集團之投資表現的改善。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有經本集團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之未經審計集團綜合財務管理賬目，並未獲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仍有待最後落實及通過必要的審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